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强化政治意识，充分认识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准确把握异地科研机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进一步明确建设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数量。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管理。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异地科研机构管理机制，明确校内负责部门以及异地科研机构的组织机构、管理机制、人员以及财务管理模式等重大事项，加强对机构命名、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以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的管理，确保规范化运行。同时，要建立年度考核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底前将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情况向省教育厅报备。

三是从严把握标准，确保治理整顿落实到位。各高校要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梳理现有异地科研机构存在的问题，制定整顿方案，对功能定位不清、质量效益不高的异地科研机构，尤其是“僵尸机构”“空壳机构”等要进行全面清理。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异地科研机构的监管，将高校建设管理异地科研机构纳入相关巡视和审计范围。

各高校要于2022年1月17日前将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情况明细表（附件）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kyc@gdedu.gov.cn](mailto:kyc@gdedu.gov.cn)，同时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形成治理整顿方案，并于2022年5月15日前形成治理整顿情况报告，向省教育厅报备。

- 附件：1.高校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情况明细表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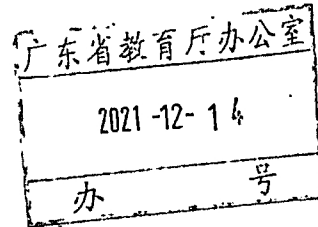


（联系人：曾俊伟，电话：020-37627742）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入：曾俊伟





#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1〕37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异地科研机构 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异地科研机构作为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强化校地合作、推进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功能定位不明确、建设布局不合理、管理机制不健全、质量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高校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1. 准确把握异地科研机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异地科研机构是指高校与地方政府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校区外合作设立的,主要承担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社会服务等任务的研究机构(包括各种类型、各种性质的研究院、产业研究

院、工业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及分中心、大学科技园及分园、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异地科研机构要充分发挥校地合作资源优势,促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优势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明确建设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数量,不得盲目扩张。不得在异地科研机构开展本科生教育教学和全过程研究生培养。严禁将异地科研机构变相发展为校区、分校、研究生院。异地科研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 **二、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提升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水平**

3. 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应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校内决策与管理机制,统筹科研管理、成果转化、校地合作、国资管理、审计、财务、人事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异地科研机构相关重大事项。

4. 明确校内牵头部门,负责异地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研究制定政策性文件,明确异地科研机构设立程序、命名方式、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推进规范化建设管理。

5. 加强异地科研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组织架构,体制机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模式以及机构变更、撤销或终止等重大事项,规范本校到异地科研机构兼职或任职人员的管理。

6. 统一异地科研机构的命名方式,坚持名实相符、准确规范,避免贪大求全,可结合学校名称或简称、合作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以及重点合作产业领域等进行命名,名称中区域要与实际合作区域

相对应。

7. 加强对异地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纳入学校统一监管。资产关系归属高校的异地科研机构,应按照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要求,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原则上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

8. 建立健全异地科研机构资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应当符合有关政策。撤销或者终止异地科研机构,须依法依规清理债权、债务并妥善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9. 建立异地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底前将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情况向高校主管部门报备。

10. 加强异地科研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

### **三、全面梳理排查,认真开展高校异地科研机构治理整顿**

11. 高校要对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梳理核查现有异地科研机构在功能定位、设立程序、制度建设、管理体制、运行状态、条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治理整顿方案,对功能定位不清、质量效益不高的异地科研机构,尤其是“僵尸机构”“空壳机构”等要进行全面清理。

12. 高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异地科研机构治理整顿工作,规范异地科研机构建设管理。

13. 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异地科研机构的监管,将高校建设管理异地科研机构情况纳入相关巡视和审计范围。强化对所属

高校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每年将所属高校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情况汇总后报送教育部。

#### 四、从严把握标准,高质量开展异地科研机构建设

14. 高校确需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设立异地科研机构的,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规范和高标准要求,经充分论证后按校内议事决策程序审定,在学校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布,并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15. 高校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协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为异地科研机构的建设管理提供条件保障和政策支持,将异地科研机构融入地方科技创新体系,纳入地方发展规划。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高校应于1个月内形成治理整顿方案,6个月内形成治理整顿情况报告,经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教育部。



(此件不予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6日印发

